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2〕21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直达资金]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2〕131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403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807 就业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

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惠企利民明细表提供给区财政,以便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系统。请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2〕131号)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2〕131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61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函》（汕人社函〔2022〕205 号）有关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2001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

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划（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市人社局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市人社局	109	
市就业中心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市就业中心	148	
金平区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金平区	269	
龙湖区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龙湖区	403	
濠江区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濠江区	157	
澄海区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澄海区	237	
潮阳区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潮阳区	414	
潮南区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潮南区	177	
南澳县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南澳县	87	
合 计		2001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资金额度 (万元)	2001		109	148	269	403	157	237	414	177	87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市就业中心	金平区	龙湖区	澄江区	澄海区	潮阳区	潮南区	南澳县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次)	—	300	250	180	300	235	55	240	8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次)	—	—	12	29	25	11	123	310	1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	12	30	18	15	33	85	18	2
			符合政策性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本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参加评价后取得中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每人200元鉴定(评价)补贴予以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每月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之和的50%给予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	9000	3500	5100	2800	1000	4000	3900	400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总体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3600	3100	2800	1220	3200	3200	2800	8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	270	210	130	270	290	280	5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时间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抄送：各区（县）人社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